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7人，董事隋淑静女士、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因公出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倪昭华女士、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8年5月6日任期到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提名许晓文先生、吴启权先生、鲁尔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本议案尚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秦敏聪先生、赖泽侨先生、宋萍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本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